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110 年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

一、計畫宗旨

臺南為臺灣最早開發的地區，歷史悠久且擁有豐富的常民文化。本局為推廣臺南研究並珍藏臺南文化資源，特訂定本計畫，獎助出版專書；以鼓勵民眾參與臺南研究，保存臺南地區文化等相關史料、促進臺南研究之深化，臻備「臺南研究資料庫」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舉凡與臺南相關之政治、史地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產業、宗教信仰、生態、藝術等專題研究，未曾出版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人檢具:

1.紙本申請表 1 份(附件 1)、作品(稿件)紙本 4 份。

2.申請表電子檔(word 檔)

(二) 郵寄/電子信箱地址:

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」,信封註明

「獎助臺南研究出版」。電子信箱 fin197007@mail.tainan.gov.tw

(三) 聯絡電話：06-6324453、6325865 聯絡人:顏毓芬小姐

五、獎助方式與金額

(一) 稿件審查：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負責評審工作。

(二) 錄取名額及獎助金：依評審結果擇優獎助，不超過 3 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新臺幣 5 萬元整。(獎助金為所得，扣除稅率為 10%)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稿件至少 3 萬字，限未曾在報刊、雜誌及學術刊物、網站等出版，並不得抄襲，

如有上述情形，一律取消獎助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二) 申請資料及附件不退還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
七、附則

(一) 獲獎助稿件，於本局同意獎助起 5 個月內，申請者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改，交予本局審閱核對後，另行通知印刷出版。

(二) 入選獎助出版核銷：

專書出版，須於版權頁加註--本書榮獲 110 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「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」獎助，並致贈本局 10 冊、瀏覽用光碟 2 片。本局驗收後辦理獎助金撥付。

(三) 單篇文章集結成書、碩博士論文，符合本案規格者，亦可申請。

(四) 學術研討會論文稿，須經(會議)主辦單位審查修訂過方得申請。

(五) 接受獎助之著作，本局得視情況，持有優先出版權。

(六) 作者同意無償提供受獎助專書之電子檔，日後授權本局置於「臺南研究資料庫」，並在

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其內容。

附件 1

獎助臺南研究出版申請表	
申請人	
職業	
研究專長	
書名	
內容簡介 (300字以內)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
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
審查結果	

獎助臺南研究出版申請著作提要

著作 題 名	
內 容 摘 要 （ 五 百 字 以 內 ）	
著作字數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